

未满十八周岁 助学贷款要泡汤

帮办记者协调 达县联社表示开通绿色通道



丁山帮办

13882889876



帮办热线实录

“我给儿子办助学贷款，所有手续均顺利通过，没想到信用联社在审查时，因

儿子未满18周岁而被拒之门外，我真担心儿子会与大学失之交臂……”昨日，家住达县石梯镇的郝先生拨打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求助，希望晚报“丁山帮办”栏目出面协调一下，帮他儿子顺利贷款。

晚报帮办调查

据郝先生介绍，他儿子是今年首次参加高考，被西南大学录取。因家庭贫困，无力承担学费，经全家人商量后，选择争取助学贷款圆孩子的大学梦。随后，郝先生拿着儿子的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等先后到石梯镇政府、石梯镇信用社、县教育局等单位办好了相关资料。

前不久，郝先生带上这些资料到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服务部办理贷款时，工作人员审查后称，其儿子还差1个多月才满18岁，按银行有关文件规定不能贷款。

“我儿子念了10多年书，难道就要付之东流了吗？”听后，郝先生带着一丝

希望求助本报“丁山帮办”栏目。

晚报帮办打探

据帮办记者了解，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其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元，主要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学费和住宿费的部分可作为生活费使用。

昨日上午，帮办记者就此联系了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服务部，该部副经理潘兵接受帮办记者采访时称，按文件有关规定，年满18周岁，借款人才有主体资格，这也是为了保障资金安全。

潘副经理考虑后告诉帮办记者，若其监护人愿意书写书面承诺书的话，他将向县联社领导请示，力争为当事人助学贷款开辟绿色通道。

(本报记者 罗丁山)

【热线反映】



街边广告牌有错字 “史无前例”写成“史无前列”

本报讯 “现在很多商家为吸引眼球，故意将词语或成语修改成谐音字或错别字，太误导人了。”近日，热心市民郭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大北街一家服装店搞周年庆促销活动时，居然把“史无前例”的“例”写成了“列”，小孩子看到了，很容易被误导。

“在信息化的今天，键盘已经逐渐替代笔，很多人对键盘都形成了依赖，以后，市民朋友应该多动一动笔杆子，不要忘了我国的传统文字文化。”郭先生说。

(本报记者 杨秀琴)

中心广场内 遮阳棚上垃圾多

加强城乡环境治理 齐心协力美丽达城

监督哨

本报讯 “中心广场内某眼镜城的遮阳棚上起了好厚的灰哟，甚至还有一次性餐盒和纸杯，看上去很脏，这种闹市区，不应该存在这样脏的地方。”近日，市民张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

随后，记者来到中心广场内某眼镜城，从2楼往下望，发现中心区域确实有一个很大的遮阳棚，上面积满厚厚的灰尘，已看不出原来的颜色，上面还稀稀拉拉扔着几个一次性纸杯和餐盒，看上去很扎眼。

附近一商家称，顶棚上的纸杯和餐盒可能是购物的市民随意扔在上面的，确实不好看，希望有关单位能早日打扫干净。

(本报记者 杨航)



老公是初婚 生育孩子为何要罚款？

区计生局：不符合规定，将按违法生育处理

“我是再婚，我老公却是初婚，我们婚后生育一个小孩是天经地义的事，为何还要罚款？”近日，家住通川区罗江镇的王女士拨打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

反映：办入户证明遭遇罚款

据王女士介绍，她老家在渠县报恩

乡，离婚后，两个子女均由前夫抚养。之后经人介绍，她与通川区罗江镇密林村的罗某结婚（罗某是初婚），并于今年7月2日生育了一个小孩。前不久，她到罗江镇计生办办“入户证明”时，工作人员告诉她这次生育孩子属于违法生育，要罚款2万元。“我虽然是再婚，可我老公是初婚呀，像我们这种情况，计生政策究竟是怎样规定的？”

答复：王女士是违法生育

对此，通川区人口计生局政法股股长陈景称，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像王女士的情况，虽然男方是初婚，但王女士离婚前已有两个子女，因此不符合再生育的条件，如果再生育则属于违法生育，需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陈景表示，如果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可由当事人提出分期缴纳申请，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经区人口计生局批准后方可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

(本报记者 罗丁山)

有事你请问 航航包打听

电话：2382258、15182800824； QQ：2827665529； 微博私信：@wanbaodz



我该怎样赔偿这起交通事故？

市民周先生：一个半月前，我开车撞伤了一个人。伤者一只脚踝软组织挫伤打了石膏，随后住院治疗，我也支付了11000元医疗费。20天后，医生建议伤者回家疗养，但是伤者家人一定要我赔偿26000元钱才肯出院。我觉得伤者家人的要求很不合理，因为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都是伤者家人自己定的，没有任何依据，所以我没有同意，现在伤者还在医院，并自行支付费用。请问，如果伤者起诉我，法院根据什么标准计算赔偿费用？

四川天仁和律师事

务所邓娜蜀：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据周先生所述，如果伤者起诉到法院，法院会据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标准调解或判决周先生应该赔偿的费用；关于伤者在医院费用，要据事实情况而定。

(本报记者 杨秀琴)

蓝天小学正在招生

优质资源：优美的教学环境、先进的教学设备、前卫的办学理念、现代化管理手段、全能式教师团队、新颖的教学方法、高效的教学课堂。

办学特色：小班授课、外教助学、英语特色、托管效应、轻松作文、乐解数学。

办学成绩：50%的优生被重点中学提前录取。

招生特权：面向全社会招生，不受户籍区域限制，不收择校费。

校址：达县南外梧桐梁

咨询电话(0818)5351666 13882880951 曾老师

启 事

城市中心广场各位业主：

中心广场物业小区公用厕所由于使用年限已接近十年，零部件破损严重，管道堵塞、地面渗漏水现象突出，目前已影响到D89、D90、D91、A23、A24、B103、S04、S05等门市正常经营，为尽快进入大修，公开对外招标。我会决定用公区收益金进行大修恢复正常使用，如有异议，望业主从即日起3日内到业委会提出宝贵建议。

达州市城市中心广场业主管理委员会 2013年8月21日



你有事找晚报

2382258

热线QQ:2827665529

关注热线腾讯微博

(http://t.qq.com/wanbaobz)